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孙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盐亭县农村公路安保工程路侧护栏项目（以下简称“盐亭路侧护栏项目”），四川省绵阳市盐亭县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所（以下简称“盐亭公管所”）欠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长虹”）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盐亭长虹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亭长虹电子系统”）建设款 42,960,667.84 元。经过公司审慎评估及结合盐亭公管所财政情况，双方多次协商后，盐亭长虹电子系统拟采取降价 8,000,000.00 元及分期收款的方式，向盐亭公管所收取所欠建设款 34,960,667.84 元。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盐亭长虹电子系统应收账款债务重组。上述债务重组业务履行后，将产生债务重组损失 800 万元，分期收款未实现损益 549.26 万元；预计 2021 年度能转回前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2,249.11 万元，预计整体将增加公司 2021 年度归母净利润约 895.55 万元，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一、 债务重组概述

自 2017 年 7 月起，盐亭公管所与盐亭长虹电子系统陆续签订了盐亭路侧护栏项目主合同及系列补充合同，收方计量结算金额为 89,254,147.84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盐亭公管所就盐亭路侧护栏项目累计回款 46,293,480.00 元，盐亭公管所尚欠盐亭长虹电子系统建设款 42,960,667.84 元（具体金额以最

终结算为准)。经过公司审慎评估及结合盐亭公管所财政情况，双方多次协商后，盐亭长虹电子系统拟采取降价 8,000,000.00 元及分期收款的方式，向盐亭公管所收取所欠建设款 34,960,667.84 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债务重组对方的情况

单位名称:盐亭县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任良勇

开办资金:22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0626791819089W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全额拨款)

登记管理机关:盐亭县交通运输局

注册地址:盐亭县云溪镇文同路下段 172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公路畅通提供养护保障。公路养护与改建 公路养护质量检查与路况评定 公路灾害抢修与保通 公路绿化。

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债务重组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债务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多次协商，盐亭公管所与盐亭长虹电子系统就盐亭路侧护栏项目结算及剩余建设款项支付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盐亭县农村公路安保工程路侧护栏项目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盐亭长虹电子系统同意在盐亭路侧护栏项目结算金额 89,254,147.84 元基础上降价 8,000,000.00 元，降价后结算总金额为 81,254,147.84 元。盐亭公管所分五年向盐亭长虹电子系统支付完盐亭路侧护栏项目建设合同所欠建设款项 34,960,667.84 元，分期支付情况如下：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3,000,000.00 元，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8,000,000.00 元，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8,000,000.00 元，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8,000,000.00 元，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7,960,667.84 元。

盐亭长虹电子系统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收到盐亭公管所支付的第一期 3,000,000.00 元建设款。

四、 债务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重组有利于公司加快应收账款清欠和回收。上述债务重组业务履行后,将产生债务重组损失 800 万元,分期收款未实现损益 549.26 万元;预计 2021 年度能转回前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2,249.11 万元,预计整体将增加公司 2021 年度归母净利润约 895.55 万元,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6 日